丰县复新河东岸路（解放大道-汉韵路）建设工程项目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丰县复新河东岸路，北起解放大道，南至汉韵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预埋、绿化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及设计答疑；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修缮安装定额》2009等；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19_178号文）；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

建发（2023）62号）；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

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083号文 ）；

11、材料价格：参照执行 2024 年 07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确定。

三、编制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费

（1）人工费：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24〕083号文件”；

（2）材料费：参照执行 2024 年 07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价及市场询价确定。

（3）管理费、利润：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版）规定取费。

2、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费

②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规定计算。

（2）总价措施费：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取中值），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取中值），其它总价措施费不计算。

3、规费：计算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税金：9%。

四、其他说明

1、挖土方按三类土考虑；

2、其他均按照常规考虑。

3、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取在道路工程中；

4、绿化养护等级和年限为二级二年计入；